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10700053號

附件：附件一本校五學年辦法10206.pdf、附件二各系所受理五學年申請時間.pdf、附件三各系所五學年甄選辦法.pdf、附件四申請書.pdf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atsys.nsysu.edu.tw/JAppendix/>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G00112】)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學士班大三下學期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(如附件一)；各碩士班甄選辦法(如附件三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碩士班受理學生申請期間如附件二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同學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、或直接至所屬學系辦公室或註冊課務組領填申請書(附件四)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碩士班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碩士班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，請逕向各碩士班洽詢。
- 四、預定於2月21日前各系所自行公告核准名單。

裝

訂

線